

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根据《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分红基准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全体委托人进行收益分配。分配方案由管理人制定，并经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相关资料，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以截至 2022 年 01 月 13 日（分红基准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管理人决定派发本次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 级单位分红金额为 0.00 元，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级单位分红金额为 0.6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分红除权日：2022 年 01 月 13 日，分红登记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红利再投确认日：2022 年 01 月 17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合鑫大成长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全体委托人。

四、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按投资者意愿：委托人的红利款将于分红登记日后 4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通知托管人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委托人账户，红利再投份额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01 月 13 日（分红除权日）。

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基金进行收益分配时管理人提取分红业绩报酬，从客户分红资金中扣除（如果某一客户本次分红的资金小于本次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则本次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本次分红的资金），客户所得分红款以实际所得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安合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3 日

